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2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菀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分工及任命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分工及任命情况进行调整。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孙晶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营销和研发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晶晶女士不再担任营销总监职务。魏华先生不再担任技术总监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黄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资产盘活、信息数据领域业务拓展、投融资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建军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孙晶晶女士和黄建军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分工及任命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附件：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副总经理

孙晶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曾担任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危机管理专员；2013年任职依米康总经办经理；2015年8月被聘为公司行政总监；2021年1月被聘为公司营销总监；2022年5月16日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孙晶晶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与张菀女士之女，孙晶晶、孙屹峥、张菀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孙晶晶女士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4%。孙晶晶女士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成都数字天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起任职于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黄建军先生持有公司 683,5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

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